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480961號

附件：土地謄本等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城鎮延平段145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金城鎮延平段145地號（如附件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「110-112年度自來水管線汰換及消防栓新增工程（開口契約）-金門地區零星自來水管線更新工程（112年度）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本縣自來水廠承辦人陳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，聯絡電話(082)327021轉534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縣自來水廠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自然葬（樹、灑）區，聯絡電話(082)322379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